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佳云科技

股票代码：3002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528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9 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累计达到 5%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银基金	指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佳云科技	指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管理人的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43 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佳云科技股份比例由 10.15%变为 5.1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528 室
法定代表人	汪明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76485219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情况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0% 股权；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通讯方式	(021) 602327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汪明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武俊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刘小鹏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徐筱凤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晏小江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李德峰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基于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43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财富 43 号资管计划”）产品运作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累计达 1%、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下期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上银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691,10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并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内，以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该计划正在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银基金在本次减持计划内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345,5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状况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1,727,808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5.00%。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财富 43 号 资管计划	集中竞价 交易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	5.31	31,727,808	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管理人的财富 43 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64,388,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管理人的财富 43 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32,661,1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管理人的财富 43 号资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管理人的财富 43 号资管计划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无买入行为。

（一）每个月卖出股票的数量

序号	起始日	终止日	卖出数量（股）
1	2020/7/17	2020/8/16	4,200,000
2	2020/8/17	2020/9/16	200,000
3	2020/9/17	2020/10/17	20,552
4	2020/10/18	2020/11/17	6,116,100
5	2020/11/18	2020/12/18	-
6	2020/12/19	2021/1/18	229,452

以上减持股份种类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上述卖出交易的价格区间为 4.43 元/股至 7.75 元/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19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佳云科技	股票代码	3002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4,388,960 持股比例：10.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2,661,152 持股比例：5.1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及方式	时间：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1月18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 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19 日